

# 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简报(大全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简报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一部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民法典的颁布对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切实维护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南安市英都镇中心幼儿园围绕主题“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结合幼儿在园一日生活，以多种形式，从多方面入手，和孩子、家长们一起共同学习民法典。希望通过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提高师生、家长的法制观念，知法、懂法、用法，让民法典真正落地生根，营造和谐稳定的校园环境。

为了加深教师对《民法典》的了解，进一步增强教师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南安市英都镇中心幼儿园全体教职工一起展开《民法典》学习交流活动中。此次活动围绕隐私权、婚姻法权、未成年人侵害等，结合具体案例为教职工深入浅出进行了亮点问题讲解，并就与教育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板块，进行了详细介绍及知识详解。

南安市英都镇中心幼儿园教职工表示，将在今后的生活与工作中切实当好民法典的.遵守者、传播者，不断强化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将民法典与幼教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学会利用法律武器维护园所、幼儿和自身权益，为建设平安、文明、法治幼儿园奠定基础。

老师们积极组织幼儿和家长开展了普法作品征集活动，通过

绘画作品的征集，幼儿对民法典有了初步的认识，同时通过“大手拉小手”的牵动效应，家长和孩子一起了解了民法典的相关知识，进一步形成社会上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每天晚上的睡前时间是家长和孩子增进亲子关系的最佳时间，南安市英都镇中心中心幼儿园的家长利用这黄金一小时和孩子们一起学习民法典。

21世纪是现代化的新社会，我园利用公众号、家长群等平台向家长进行《民法典》的宣传，积极推送

## 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简报篇二

很多同学常常出口成脏、恶语伤人；有些同学总是横行霸道，喜欢用暴力解决问题，欺负弱小……近年来，校园欺凌事件时有发生。为进一步扩大预防校园欺凌的宣传力度，呼吁各学校携手共建“零”欺凌和谐校园环境，近日，福鼎市检察院联合该市教育局、司法局开展“法治进校园”之“反校园欺凌”系列宣讲活动。

据悉，活动主要围绕“校园暴力”这一主题，先后走进福鼎一中、秦屿十七中、市职业中学等学校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活动，受教育人数达5000余人，发出各类宣传册100余份。检察官宣讲团成员向同学们介绍什么是校园暴力、校园暴力的危害、对施暴者及受害者造成哪些生理及心理上的危害等，并结合自身工作经验和近年来检察机关办理的青少年犯罪典型案例，讲述涉及校园暴力行为的法律条文及后果，并就如何拒绝校园欺凌、做好自我保护等问题作了讲解，告诫同学们要防微杜渐、勿以恶小而为之，要明法崇德、远离违法犯罪，做一名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的好学生。不少同学表示要拒绝校园欺凌，拒绝校园暴力，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

## 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简报篇三

今(14)日，眉山市彭山区彭溪小学组织师生集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以此进一步提高广大师生的法制观念。这是该校开展为期两周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的内容之一。

在整个活动中，该校通过建立校园法制宣传栏，向学生宣讲法律知识；适时在课堂开展“道德与法律”教育；利用国旗下讲话开展校园反欺凌教育；开展“法制在我心”主题队会和手抄报、书画作品、演讲、征文、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的活动等，让学生获取法律知识，懂得遵纪守法的重要性，让人人自觉改变不良习惯，规范自己的言行，避免违法犯罪，争当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通过系列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每一个人深受教育。同学们纷纷表示，一定要从小要遵纪守法，遵守社会公德和校规校纪，做知法、懂法、守法和护法的好少年。

## 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简报篇四

“大爷，回去把这个贴在墙上，上面都是我们公安派出所的电话，您啊万一有啥事，就赶紧拨打我们的报警电话。”我局民警正冒着瑟瑟寒风向过往群众发放宣传页，讲解各类安全常识。今天是12月4日，全国法制宣传日，林州市在红旗渠广场举行“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林州市公安局副局长呼雪昌带领法制、交警、治安等相关单位到广场开展法制宣传日活动。

今年的全国法制宣传日主题为“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为积极营造浓厚的法制宣传氛围，林州警方通过悬挂宣传条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开展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广大人民群众详细讲解交通安全守则、防范电信诈骗、普及法律法规以及防盗抢、防火、防骗等安全知识，并认真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

题。宣传形式丰富多样，内容夯实精彩，吸引了大量群众前来了解、咨询，赢得了广大群众的高度赞誉。

通过此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全民的安全防范意识、法制意识和文明意识。更好地普及了群众的法律法规常识和安全防范知识，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社区开展民法典宣传活动简报篇五

近年来，各地发生的校园暴力欺凌案不时见诸网络、电视、报纸，使青少年学生身体、心理受到了极大的伤害，造成了较大的社会影响。为打造平安校园，培养学生法治意识，有效预防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近日，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韩庆鹏以兼任市实验中学法治副校长身份带领未检部门检察干警来到济宁市实验中学为学生们作法治教育讲座，受到了学校师生、家长的广泛好评。

讲座中，韩庆鹏从发生在校园的小事讲起，结合任城检察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述未成年人犯罪的成长经历、发案原因和处理结果，引导未成年学生在生活、学习中进一步强化自律意识和保护意识，避免成为校园暴力的施暴者和受害人。未检部门干警则向同学们讲述了校园暴力表现、危害、产生的原因以及如何预防抵制校园欺凌。

讲座后，检校双方还就法治教育、治安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座谈交流，检察干警敦促学校严格贯彻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和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日常教育，不断强化责任意识，巩固守法观念。

据悉，近年来，任城区检察院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先后通过建立青少年法治教育示范基地、担任辖区内学校法制副校长、联合公安、联防单位开展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等方式。针对社会普遍关注的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问题，坚

持预防为主积极作为，不定期开展法制教育普及活动，健全检校合作和校园普法的长效机制，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取得了较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